

臺北榮民總醫院

薦送申辦尹書田獎助榮陽卓越醫師人才培育經費注意事項

11306 版

一、申請時機：

- (一) 每季(1月、4月、7月、10月)原則1日起至20日止為收件截止，並以人事室公告收件截止日及室戳為憑。
- (二) 本院醫學教育委員會定期於每季第2個月第三週或第四週開會審查：
 1. 2月審理第2季(4-6月)案件。
 2. 5月審理第3季(7-9月)案件。
 3. 8月審理第4季(10-12月)案件。
 4. 11月審理下一年度第1季(1-3月)案件。

二、推薦人員須符合本院申辦利用尹書田獎助榮陽卓越醫師人才培育經費選送醫師出國作業規定所訂之選送資格(附件1)。

三、依112年第4次申報尹書田醫療財團法人補助出國案件審查會會議決議，自113年起短期開會600萬元(按季依序分配100、200、200、100萬元使用)、短期研習參訪400萬元、長期進修1,200萬元，合計為2,200萬元。

四、本院員工運用第三者補助或申請院方經費出國開會應循評核程序，並檢附「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工運用第三者補助或院方經費出國開會申請補助評核表」(附件2)，以利權責長官核批。(本院113年5月30日北總人字第1130201668號函)

五、依113年6月6日北總人字第1130201647號函送本院113年第3次申請尹書田醫療財團法人補助出國案件審查會會議決議事項，各短期經費補助金額及標準如下：

(一) 出席國際會議補助金額：

(新台幣：元)

地區	口頭發表補助額度上限	壁報發表補助額度上限
亞洲地區	35,000	28,000
大洋洲地區	60,000	48,000
美洲地區	70,000	56,000
非洲地區	70,000	56,000
歐洲地區	80,000	64,000

(二) 研習參訪補助金額：依個案情況將補助額度調整至適切金額。依113年4月「院長室晨會」列管事項，後續如同一單位提出多案出國進修研習申請，經費如有不足時，擬以紐約出版的《Newsweek》週刊中“World's Best Hospitals 2024”資訊做為「進修醫院國際評比」之參考，進行經費補助排序。

(三) 補助標準：短期研習參訪經費補助每人每年僅能申請1次，開會補助每人每兩年僅能申請1次；惟同一年度內，開會案與研習參訪案僅能擇一提出申請。

六、無檢附訓練課程資料或無學習費用之訓練案件均視為參訪案件。

七、未接獲論文接受函者，切結後仍可同意列案審查(詳申請書)，惟須檢附主

臺北榮民總醫院

薦送申辦尹書田獎助榮陽卓越醫師人才培育經費注意事項

辦單位接獲論文投稿之回函。

- 八、自 108 年起，長期出國進修申請案件，修正申請次數原則為每年 1 次，申請時間為每年第 4 季（10 月收件截止日）申請下一年度長期出國案件；惟如經核定執行金額後，尚有結餘款，則再開放申請。

臺北榮民總醫院申辦利用尹書田獎助榮陽卓越醫師人才培育經費選送醫師出國作業規定

113 年 6 月 24 日北總人字第 1130201901 號函

- 一、臺北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期所屬各單位能在符合公部門法令規定及本院人才培育實際需要的原則下，妥善運用尹書田獎助榮陽卓越醫師人才培育經費，選送優秀醫師出國進修、研習及參加學術活動，特訂定本作業規定，規範相關選送事宜。
- 二、適用對象：本院暨所屬分院依法任用、聘用或僱用之各級醫師。
- 三、選送資格：依據本院因公派員出國暨赴大陸案件作業規定所訂應具備條件
 - （一）出國進修、研究及實習：
 1. 連續任職本院二年以上，並擔任與進修、研究、實習有關工作一年以上，最近二年年終考績，一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未受懲戒處分或刑事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之處分。
 2. 最近三年未曾出國進修或研究相關專題(科目或科系)，但從事部科內教學及研究工作人員不在此限。
 3. 在出國進修期滿返院繼續服務期間，不得再選送出國進修。但基於業務需要，須再選送出國進修，期間在三個月以內，經陳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4. 任職期間工作績效優良，有具體事蹟者。凡經監察院彈劾、糾舉或因違法失職行為在調查中或在司法機關偵查、審判中或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尚未結案者，均不得選送；錄取後、出國前始發生或發現者，亦註銷其資格。
 5. 須符合擬進修之學校或機構所訂語文能力條件；其未訂有語文能力條件時，須經政府指定之機構測驗所前往國家之語文能力合格，始得選送。
 6. 薦送出國進修、研究、實習，應結合單位發展的專業需要，並預估學成後之具體發展成果。
 - （二）出國開會：
 1. 一般條件：
 - （1）連續任職本院二年以上，最近二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以上，最近二年未受懲戒處分或刑事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處分。

- (2)會議與本職有直接關係，具備專業知識與國際禮儀素養。
- (3)通曉會議所使用之工作語文。
- (4)具有國家觀念，立場堅定。

2. 特別條件：

- (1)參加國內外醫療組織邀請之國際會議，除因醫療業務需要或一級主管經首長核可免發表論文、或擔任國際組織重要職務、或擔任我國組織帶隊前往、或屬重要大會組團前往維護會籍者免發表論文外，其餘人員應以參加各部科專業領域中具學術指標性之國際會議為主，且皆須有論文以口頭發表或討論型壁報方式發表。
- (2)代表我國會籍與會，應有醫療衛生主管機關或法人機構推荐（邀請）函或證明。

(三) 訪察：

1. 一般條件：

- (1)擔任與考察項目有關之職務二年以上，有發展潛力者。
- (2)最近二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以上，且未受懲戒或刑事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之處分。

2. 特別條件：

- (1)因應輔導會或其他部、會、局、處或工會、公會出國考察者，其學歷、職等得視需要專案檢討辦理。其中外語程度免予測驗，但需達能應付日常社交及學習需要程度。
- (2)出國考察，可配合參加國際會議，出國總天數不得超過二十天。
- (3)出國考察單位及考察項目，應先透過國內（外）機構或網際網路取得觀摹或學習資訊。非有必要，應避免三年內相同。

四、應填繳表件：

- (一)臺北榮民總醫院申辦尹書田獎助榮陽卓越醫師人才培育經費報告書
- (二)進修：尹書田獎助卓越醫師人才培育申請書-長期出國。
- (三)開會、研習、訪察：尹書田獎助卓越醫師人才培育申請書-短期出國。

(四) 尹書田要求檢附之證明文件。

五、申報期限：每季第 1 個月 20 日前，提報下一季以後之出國案。

六、案件審議：

(一) 本院醫學教育委員會定期於每季第 2 個月召開審查會。

(二) 醫學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出國案件，由人事室報送「滎陽卓越醫師人才培育執行小組」複審後，函請尹書田給予補助。

七、特別規定：

(一) 尹書田年度短期開會獎助金額分於四季管控，僅每季餘額得挪至下季使用，當季不得超額使用；長期進修每年審查一次，依優先補助資格排序補助。

(二) 各部（科）應依醫療業務及研究發展考量，先行排定重要國際學術會議，作為選送所屬申報本項補助之遴選條件。

(三) 除院方因應臨時業務需求指派出國案件，得以臨增案件方式提報審查會審議或追認外，其餘案件均應依本作業規定之申報期限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四) 各單位除選送優秀年輕醫師出國進修學位或學最新醫療技術外，亦應鼓勵優秀資深醫師出國短期研習，擷取新知提升專業知能。

(五) 各一級醫療單位，除內科部及外科部以所屬各科為單位外，得派 3 人參加同一會議。

八、利用本項經費補助出國人員，除應遵守尹書田醫療財團法人承諾書約定事項外，亦應遵守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之應盡服務義務事項。如有違反，分別依各約定事項所訂罰則辦理。

九、本作業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現行相關法令辦理，或另以院函規範之。

**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工運用第三者補助或院方經費出國開會
申請補助評核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國際會議名稱			
評分標準及建議		單位主任初核	醫學研究部初核
(一)按重要國際會議評分：			
1、政策性業務需要：4分 2、頂尖國際會議：3分 3、重要國際會議：2分 4、一般國際會議：1分			
(二)按論文發表形式評分：			
1、口頭報告：3分 2、討論型壁報：2分 3、非討論型壁報：1分			
合計(分)			
(三)按初核評分給予建議：			
1、全額補助，並給予公假 2、補助部分經費，並給予公假 3、不補助經費，但給予公假 4、不補助經費，請自假出席			
(四)單位主任和醫學研究部評分有差異，由業管副院長複核。			
備註			
1、單位主任和醫學研究部評分均為 2 分或 2 分以下，不予補助，請自假前往。			
2、單位主任和醫學研究部評分有差異，由業管副院長複核。			